明懿文太子陵祭礼异常问题探微

高 寿 仙

(北京行政学院 校刊编辑部, 北京　100044)

摘　要: 明朝时期,懿文太子陵的祭礼,存在两个异常之处:一是祭祀次数多而祭品厚,似乎高于其皇太子身份;二是主祭官员身份很低,又似乎低于其皇太子身份。自明朝以来,人们便对这一现象困惑不解,提出明太祖厚爱其子、建文帝尊崇其父等各种解释。事实上,这种令人感到奇怪的祭祀礼仪,是在"靖难之变"导致皇位更迭的特殊政治局势下,将庙祭移到陵寝举行,从而使陵祭与庙祭这两种性质不同的祭祀混合成为一个祭祀序列。

关键词: 懿文太子陵;庙祭;陵祭;祭礼异常

中图分类号:K 24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5)05-0111-09

一、懿文陵祭礼的异常及各种解释

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定都南京,将自己的陵址选在钟山南麓。洪武十五年(1382)八月,皇后马氏去世,谥曰孝慈,次月入葬,"命所葬山陵曰孝陵"①。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皇太子朱标去世,八月祔葬于孝陵之东,谥曰懿文②。洪武三十一年四月,朱元璋去世,入葬孝陵③。懿文太子之子、皇太孙朱允炆继承皇位,建文元年(1399)三月,追尊懿文太子为孝康皇帝,庙号兴宗④。明成祖朱棣夺取皇位后,"仍旧谥号曰懿文皇太子"⑤。因懿文陵在孝陵之东,明人亦称之为东陵⑥,或与孝陵并称"二陵"⑦。

从祭祀礼仪看,懿文陵有两个异常之处:

一是祭祀次数多而祭品厚,似乎高于其皇太子身份。就陵墓规格而言,懿文陵肯定低于孝陵。但懿文陵"一岁凡九大祭,一素祭",而孝陵"一岁凡三大祭,五素祭"⑧。无论是祭祀的次数,还是祭品的规格,懿文陵都高于孝陵。此事明代前中期无人提及,但到明代后期屡有人感到困惑。顾起元谈道:"孝陵,大祭一岁止三举,余惟行香。而东陵大祭者九。清卿刘公常言:'隆杀相悬,不知何故?'"⑨万历四十四年(1616),南京太常寺少卿桂有根,甚至上疏为孝陵鸣不平:"孝陵,乃奉安我太祖之神,以开万世之鸿庥者,每岁元旦、清明、中元、孟冬、长至、两忌辰及万寿圣节,祭共八次。清明、元旦、长至三大祭,文物俱盛,无容议矣。其余祭礼五次,止用酒果。窃思太常为陵寝而设,每岁有额设供祭钱粮,乃一年经管

收稿日期:2015-04-10

作者简介:高寿仙,男,河北东光人,北京行政学院研究员,兼任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中心研究员。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48,洪武十五年九月庚午,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影印本(下引《明实录》均同),第 2342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220,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庚申,第 3222—3223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57,洪武三十一年五月辛卯,第 3718 页。

④ 姜清:《姜氏秘史》卷 2,建文元年三月十日,《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32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76 页。

⑤ 《明太宗实录》卷 9 下,(建文)四年六月戊寅,第 141 页。

⑥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 3《陵祭》,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70 页。

⑦ 《明武宗实录》卷 93,正德七年十月甲辰,第 1974 页。

⑧ 《明神宗实录》卷 475,万历三十八年九月辛亥,第 8966 页。

⑨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 3《陵祭》,第 70 页。

祭九十余坛,各有牲帛品馔与应用祝版,独孝陵之五祭,竟无牲帛祝文陈告于陵寝之前。臣每监视祀品,心恻然弗宁。且懿文太子陵殿,即在孝陵之旁,旧制一年十祭,九次用太牢。我成祖后,仅八祭,又五次不用祝告牲帛。是太祖当年以全礼爱其子,而今日尊奉祖宗之典,只以简约为之,如之何其能安耶?”他建议“孝陵元旦、孟冬、两忌辰与圣节瞻拜之际,俱用太牢祝帛”,获得皇帝批准。①

二是主祭官员身份很低,又似乎低于其皇太子身份。最早提及此事的,是南京太常寺少卿谢杰。万历十八年(1590),他上疏说:“懿文太子谊则至亲,分则至贵。累朝以来,岁行九祭,祭之之文,咸称御名。乃仅以祠祭署之奉祀主之,疏以承尊,贱以承贵,苟非其类,神必吐之,斯何望懿文之来歆?即至尊之体,亦甚亵矣。乞比照哀冲、庄敬二太子及中山王徐达事例,遣侯、伯等官行礼。”②谢杰提出这个问题,与朝廷对建文朝态度的变化有关。靖难之变后,建文史事在很长时间都是禁忌话题。正德以降,建文史事日渐流传,人们对建文忠臣普遍表示同情和尊敬。但直到嘉靖年间,朝廷仍不愿触及此事。嘉靖十四年(1535),给事中杨僎请表彰建文死难忠臣,录用其子孙,明世宗“责僎不谙事体,轻率进言”,但也未予惩罚,“姑宥之”③。到明神宗即位诏中,首次出现表彰建文忠臣的内容,要求各地岁时以礼祭祀④。万历十二年,御史屠叔方请宥释建文忠臣外亲,除齐泰、黄子澄外,其他忠臣外亲被释者共 1403 人⑤。正是在这种气氛影响下,谢杰提出懿文陵祭祀“疏以承尊,贱以承贵”的问题。经礼部议覆,朝廷接受了谢杰的提议,命以后遣南京五府佥书官行礼。

对于懿文陵祭祀超过孝陵,明人在感到困惑的同时,也提出一些解释,主要有两种说法:一种是明太祖“厚于子”。上引桂有根疏,即断言懿文陵一年十祭,“是太祖当年以全礼爱其子”。顾起元在引述清卿刘公“隆杀相悬,不知何故”的疑问后,也猜测说:“或是洪武中旧礼沿而行之耳。”⑥即认为此祭礼是明太祖所定,而为后世所沿袭。另一种是建文帝“丰于昵”。如沈德符谈道:“太祖一岁大祭者凡三,而懿文园则九大祭,不知何故。意者建文追谥兴宗时,加隆祢庙,有此缛礼。其后因循不及改正,而南中大老,视为寻常故事,亦无一语及之。”⑦此外,沈德符还曾提到:“今懿文园近附孝陵,岁时尚能沾祭。”⑧

最早专门思考过这个问题的,是明末清初史学家潘柽章。他对上述两种说法都不满意,于是针对祭祀数多、祭品丰厚、祭官品低三大问题,都提出了独到的解释:“是诸陵每岁大祭仅三,而懿文太子陵大祭凡九,又益以正旦酒果之奠。其轻重疏数,何倒置甚也?……余考东陵九祭,若清明、中元、冬至与诸陵同者,无论矣,惟四孟、岁暮、忌辰六祭,《会典》既不能明,而国史亦述而未详,议礼之家,未有知其所繇来者也。盖孝康谥号既废,并罢太庙之祀,以其主置陵园,于是并庙中五大祭于陵祭之中。凡四孟、岁暮之加牲,即所谓‘岁时致祭如常仪’者也。独是诸陵忌辰,俱用酒果,无牲帛,而东陵何以独厚?则因诸陵忌辰,已有奉先殿之祭,故陵祭稍杀,而孝康则无之,故有所崇重也。且诸陵岁祀,俱命勋旧大臣行礼,而东陵则兼掌于祠官,其轻重之间则微有辨矣。”⑨

此后这一问题长期无人关注⑩,直到近年才引起王剑先生的浓厚兴趣,他经过系统思考,认为“沾祭孝陵”说显然站不住脚,因为若是沾祭,至多与孝陵祭礼相同,而不能过之,即使真有沾祭,靖难后也不会让其继续;建文帝加隆祢庙之说,貌似合理,实则不然,因为若果如此,靖难后必会被废止。相比而言,“太祖以全礼爱其子”说最有道理,“虽没有确论,但应该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对于潘柽章的解

---

① 《明神宗实录》卷 548,万历三十八年八月癸卯,第 10379—10380 页。按,“清明、元旦、长至三大祭”句中“元旦”当为“中元”之误。

② 《明神宗实录》卷 224,万历十八年六月丁丑,第 4158—4159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 177,嘉靖十四年七月乙酉,第 3825—3826 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 3,隆庆六年七月辛亥,第 117 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 146,万历十二年二月己巳,第 2727—2728 页;卷 159,万历十三年三月壬辰,第 2927 页。

⑥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 3《陵祭》,第 70 页。

⑦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1《陵寝之祭》,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8 页。

⑧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3《故后无讳日》,第 75 页。

⑨ 潘柽章:《国史考异》卷 4 第 16 条,《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52 册,第 75—76 页。

⑩ 陈宝良《明代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曾提及此事(第 452 页),但未予探究。

释,他觉得“是说不通的”,并陈述了四点理由:其一,废除懿文太子皇帝谥号、将其主由太庙迁至寝园,都是在靖难后,如当时有将庙祭并入陵祭的规定,如此大事不可能不留下哪怕是只字片语,且后来主管南京两陵祭典的太常寺官员也不知此事;其二,靖难后朱棣对懿文太子祭礼多有减降,目的是消减其影响,若将庙祭并入陵祭,使其超过孝陵一年三大祭,这在逻辑上不符,当时迎合朱棣之礼臣也不会同意;其三,潘柽章将“四孟岁暮之加牲”理解成是朱棣要求的“岁时致祭如常仪”,有违逻辑与事实,与朱棣当时的做法相矛盾;其四,潘柽章指出懿文陵祭祀厚于天寿山诸帝陵,反而更能说明懿文陵祭祀独厚是有特殊原因的,这不可能出于朱棣之“仁爱宽厚”,只能是太祖钦定而后世诸帝不敢改之故。①

王剑先生能够发现这一长期无人关注的问题,体现了广博的学识和敏锐的眼光。他提出的分析与推论,也非常富有启发性。但笔者在研读相关资料后,觉得潘柽章之言颇合情理,值得重视。但潘柽章只是陈述了自己的看法,并未提供相应的论证,所以不易使人信服。由于“靖难之变”后,关于懿文太子和建文帝的资料大多灭失,此问题很难得到确解。以下所论,亦不乏臆断之处。是否成立,尚待王剑先生和其他方家评判。

二、明代前期的庙祭与陵祭规制

要对懿文陵“视诸陵有加礼”做出合理解释,有必要梳理一下明代前期祭礼的变化情况,这样有助于弄清两个问题:一是懿文陵比孝陵多出来的祭祀的性质,以便判断其出现的原因;二是懿文陵与孝陵相同的祭祀符合哪一时段的规制,以便判断其形成的时间。

明代的祭祖礼仪,分为庙祭和陵祭两个系统。洪武元年(1368),初定宗庙时享礼,德、懿、熙、仁四祖各为一庙,“四时孟月及岁除,凡五享,孟春特祭于各庙,孟夏、孟秋、孟冬、岁除则合祭”②。次年,“更定太庙时享,春以清明,夏以端午,秋以七月望日,冬以冬至”③。这一更改遭到礼官反对,一是因其“与古制不同”“古者天子宗庙,四时之祭,皆用孟月。夫孟月者,四时之首,因时之变,致其孝思,故备三牲黍稷及品物以祭”。二是“冬至之日,既行郊祀,又复庙享,难以兼举”。明太祖接受了建议,“仍用四时孟月及岁除,凡五祭。其清明等节,各备时物荐享”。④ 洪武九年新建太庙,改为同堂异室之制,“孟春择上旬吉日,孟夏、孟秋、孟冬俱用朔日,岁暮用除日,俱行合享之祀,奏德庙乐,罢特享礼及各庙乐”。⑤除太庙外,洪武三年,建奉先殿于宫门内,次年落成。内中供奉四代帝后,“每日焚香,朔望荐新”,逢正旦、十月朔、冬至、上元、清明、端阳、中元、重阳等节以及帝后生忌,皆于此祭祀,“用常馔,行家人礼”。⑥

关于陵祭礼的制定时间,《明史》云:“洪武元年三月遣官致祭仁祖陵。二年加号英陵。……熙祖陵,每岁正旦、清明、中元、冬至及每月朔望,本署官供祭行礼。又即其地望祭德祖、懿祖二陵。英陵后改称皇陵,多孟冬一祭,俱署官行礼,朔望,中都留守司官行礼。”⑦这种说法不尽可信,因为其中所谓“本署官”,当指祠祭署官,但皇陵祠祭署设置于洪武七年⑧,洪武初年无此机构。据《实录》记载,洪武八年(1375),诏翰林院臣考议陵寝朔望节序祭祀礼,翰林学士乐韶凤等奏言:“钦惟我朝祭祀皇陵旧仪,每岁元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至日,俱用大牢,遣官致祭。”乐韶凤等只提皇陵未及祖陵,或许当时祖陵祭祀尚无固定礼制。因为直到洪武十七年,明太祖才得知祖父葬处,此前“迷失祖陵,未知先陔厝所,遣

① 详见王剑:《明懿文太子陵陵祭逾制考论》,《历史研究》2011年第6期。

② 《明太祖实录》卷30,洪武元年二月壬寅,第513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38,洪武二年正月癸丑,第775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55,洪武三年八月癸未,第1081页。

⑤ 万历《明会典》卷86《礼部四十四·庙祀一》,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97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59,洪武三年十二月甲子,第1151—1152页;卷61,洪武四年二月己巳,第1187—1188页。

⑦ 《明史》卷60《礼十四·凶礼三·谒祭陵庙》,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471—1472页。《钦定续通志》卷113,《礼略·吉礼三·上陵》亦云:“明太祖洪武元年三月,遣官致祭仁祖陵。二年,定熙祖陵每岁正旦、清明、中元、冬至及每月朔望,本署官供祭行礼……”(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9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26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90,洪武七年六月戊午,第1585页。

官于泗州城西相河坝,岁时望祭”①。乐韶凤等提出一项新建议:“今拟每岁元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夏二至日用太牢,其伏、腊、社、每月朔望日则用特羊,祠祭署官行礼。”此议被采纳。② 次年,又诏太常:“皇陵朔望致祭,用少牢品物,著为令。”③这样,皇陵祭礼如下:元旦、清明、夏至、七月望(中元节)、十月朔、冬至六祭,用太牢;伏日、腊日、社日三祭,用特羊;每月朔望祭,用少牢。

但后来通行的陵祭礼,与洪武八年(1375)定制颇有差异:祖陵、皇陵,每岁冬至、正旦祭以太牢,清明、中元、孟冬及每月朔望祭以少牢;孝陵、长陵以下,每岁圣旦、正旦、孟冬、忌辰酒果行香,清明、中元、冬至祭以太牢,而朔望无祭④。以皇陵论,较洪武八年定制减少了夏至、伏、腊、社四祭,并将清明、中元、孟冬(十月朔)由太牢降为少牢。这一变化发生于何时,未见直接史料。《凤书》中有如下记载:洪武十一年,“太祖与礼部尚书牛谅定祀节,正旦、冬至,太牢祀,每九社供办。清明、中元、孟冬朔,每五社供办。朔望,各一社供办。”⑤若此说可信,则洪武十一年曾对陵祭做过变更。然检实录,牛谅于洪武六年初任礼部尚书,次年底以不职罢⑥,《凤书》系年明显错误,所记当为洪武八年前制度。实录中有洪武十六、十七年祭孝慈皇后陵的记载,祭祀日期除岁除一次外⑦,其他均在伏日⑧、社日⑨、清明日⑩、十月朔⑪、冬至⑫、腊日⑬,与洪武八年定制相合。实录对于祀事记载较详,从情理说,如果对皇陵祭礼做过重大调整,不应漏记,既然无此记载,说明直到洪武末年,应当仍在沿用洪武八年定制。到永乐三年(1405),明成祖谕礼部臣曰:“中山王勋德之盛,国朝第一,百世不忘。自今正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至,皆遣祭,著为令。”⑭撇除圣旦、忌辰、朔望这些特殊日期,所定五祭,与皇陵、孝陵相同。这说明至迟到永乐初年,已采用新的陵祭日期。

关于此事,《明史》记载:“建文初,定孝陵每岁正旦、孟冬、忌辰、圣节,俱行香。清明、中元、冬至,俱祭祀。”⑮而《钦定续通志》在记述洪武八年新制后,接着说:“成祖永乐后,太祖陵每岁圣节、正旦、孟冬、忌辰,酒果行香;清明、中元、冬至,太牢致祭。”⑯这给我们一个启示:陵祭新制,很可能是确定孝陵祭礼时制定的。至于在“建文初”还是“永乐后”,因资料匮乏,难以确断。我个人猜测,明成祖所定可能性较大。因为这种新制,与皇陵祭祀旧制差异很大,若为建文帝所定,明成祖未必肯予沿用。孝陵祭日确定后,其他诸陵当然也要随之调整。洪熙元年(1425),礼部奏:“故事,岁遇清明、七月望及冬至日,行在太常寺具祭仪,在京文武衙门分官祭长陵。今后每岁祭献陵,宜如长陵之礼。”⑰长陵祭礼,显系仿照孝陵,并为以后诸帝陵所沿用。

三、懿文陵每年十祭的形成原因与时间

为便于展开分析,首先将上节所述庙祭和陵祭日期整理为表 1。至于奉先殿祭祀,带有皇帝私人性

---

①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 6《祖陵》,《续修四库全书》第 1172 册,第 673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01,洪武八年九月乙卯,第 1714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03,洪武九年正月己未,第 1732 页。
④ 万历《明会典》卷 90《礼部四十八·陵坟等祀·陵寝》,第 515 页;《明史》卷 60《礼十四·凶礼三·谒祭陵庙》,第 1473 页;《明英宗实录》卷 106,正统八年七月壬午,第 2168 页。
⑤ 天启《凤书》卷 4《宗祀篇》,明天启刻本,第 56 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 79,洪武六年二月末,第 1445 页;卷 95,洪武七年十二月庚申,第 1646 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 169,洪武十七年十二月辛酉,第 2580 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 155,洪武十六年六月庚辰,第 2412 页;卷 162,洪武十七年五月庚寅,第 2520 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 152,洪武十六年二月戊子,第 2386 页。
⑩ 《明太祖实录》卷 152,洪武十六年二月庚子,第 2388 页。
⑪ 《明太祖实录》卷 157,洪武十六年十月辛未,第 2433 页。
⑫ 《明太祖实录》卷 158,洪武十六年十一月丙辰,第 2445 页。
⑬ 《明太祖实录》卷 169,洪武十七年十二月戊戌,第 2574 页。
⑭ 《明太宗实录》卷 44,永乐三年七月戊申,第 694 页。
⑮ 《明史》卷 60《礼十四·凶礼三·谒祭陵庙》,第 1473 页。
⑯ 《钦定续通志》卷 113《礼略·吉礼三·上陵》,第 726—727 页。
⑰ 《明宣宗实录》卷 10,洪熙元年十月壬辰,第 291 页。

祭祀的意味,所以未予列入。

表 1　明代前期陵祭与庙祭日期

祭祀对象 \ 祭祀日期		正旦	孟春	社日	清明	孟夏	夏至	伏日	孟秋	中元	孟冬	冬至	腊日	岁暮	忌辰	圣旦	朔望
皇陵	洪武八年定制	◇		◇	◇		◇	◇		◇	◇	◇	◇				◇
	洪武以后制度	◇			◇					◇	◇	◇					◇
孝陵、长陵等		◇			◇					◇	◇	◇			◇	◇	
太庙时享			◆			◆			◆		◆			◆			
懿文太子陵		◇	◆		◇	◆			◆	◇	◈	◇		◆	◇		

说明:◆ =庙祭日;◇ =陵祭日;◈ =庙祭与陵祭重合日。

从上表可以看出,如果撇除懿文太子不可能享受的圣旦之祭,明太祖(历代嗣君亦然)每年共享受十一次祭祀:太庙时享五次,分别在孟春、孟夏、孟秋、孟冬、岁除举行;陵祭六次,分别在正旦、清明、中元、孟冬、冬至、忌辰举行。明代孟冬时享用朔日,即十月初一日,而民间习俗称此日为“冥阴节”“祭祖节”,与清明、中元并为三大“鬼节”,所以此日又必须墓祭,以致出现同日既庙祭又陵祭的现象,实为两种不同的祭礼。懿文陵的祭祀日期,正如潘柽章所言,庙祭与陵祭的综合,因孟冬两祭重合,所以共有十次。

将庙祭移为陵祭,确实是一件于礼无据的事情,加之官方典籍未言其故,以致明人多不知其然。但细绎文献,并非毫无蛛丝马迹可寻。万历二十四年(1596),南京太常寺卿杨时乔、少卿詹沂等上言:“孝陵之东,有懿文陵,旧称东陵。建文初有庙号、追谥,升祭太庙。既经革除,以主置陵园。至今岁时祫祭,遣神乐观行礼。近奉命南京都督官行礼,礼仪备矣。”①所谓“岁时祫祭”,值得注意。前曾谈过,洪武九年(1376)开始,每年五次时享太庙,皆用“合祭”,当时尚无“祫祭”。“祫祭”之礼,定于成化二十三年(1487)。当时明宪宗神主将升祔太庙,而太庙九室已满,遂议祧懿祖,岁暮合祧庙与未祧之主而祭之,是为“祫祭”,“祫者合也”②。因“祫”“合”义同,明人经常混用。如洪武元年,皇太子摄享太庙,祝辞曰:“时维孟秋,礼严祫祭。”③此“祫祭”即为“合祭”。懿文陵殿中,供奉的神主只有懿文太子一位,自然无须“合祭”或“祫祭”。因此,杨时乔等所说“岁时祫祭”,应当是在时享太庙时,遣人到懿文陵行礼。这意味着懿文陵祭祀,实际上包括庙祭与陵祭两个系统,但因在同一地点祭祀,遂混合成为一个祭祀序列。

明代礼官曾称懿文陵为“庙”,或许也为此提供了一个佐证。明代诸陵中,可能祖陵确实有庙,也称寝庙。明太祖即位后,追尊四代祖先为帝后,但其高祖德祖、曾祖懿祖葬处,根本无从查考。祖父熙祖葬处,起初也只知道在泗州,而不知具体地点。洪武四年(1371),“建祖陵庙,仿唐、宋同堂异室之制,前殿、寝殿俱十五楹,东西旁各二,为夹室,如晋王肃所议。中三楹通为一室,奉德祖神位,以备祫祭。东一楹奉懿祖,西一楹奉熙祖。”④皇陵、孝陵以下诸陵,皆建有寝殿,检实录,未见称寝庙之例;实录所见寝庙,皆为太庙寝殿之异称。但《南京太常寺志》记载:“东陵,懿文太子寝庙也。”⑤其他官员亦曾提到“懿文太子庙”⑥。称陵为庙,或许说明懿文陵寝殿,实际上兼有类似太庙寝庙之功能。

懿文陵庙陵混合的祭祀惯例,究竟形成于何时呢? 笔者推断,形成于洪武年间的可能性不是很大。其一,如上所述,洪武八年(1375)制定的陵祭礼,每年祭祀次数较多,其最明显的特征,是在伏、腊、社日祭祀。而懿文陵的祭祀日期,并无伏、腊、社日,与洪武年间陵祭礼制不合。其二,退一步说,即使洪武后期曾对陵祭做过调整,也难以想像明太祖会为懿文太子制定如此奇怪的祭礼。首先,明太祖相当重视礼

①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 93,《葬考十二·山陵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4 册,第 242 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 7,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壬戌,第 144—145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 32,洪武元年七月丁酉,第 574 页。

④ 《明史》卷 58《礼十二·凶礼一·山陵》,第 1446 页。

⑤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 93《葬考十二·山陵六》,第 241 页。上引刘日梧疏中,亦有此语。

⑥ 《明神宗实录》卷 361,万历二十九年七月丁巳,第 6748 页;卷 374,万历三十年七月癸未,第 7035 页。《明熹宗实录》卷 40,天启四年三月辛巳,第 2313 页。

制。如洪武二十五年,“以皇太子新薨,欲停祭祀。而时享在迩,复命礼部右侍郎张智、翰林学士刘三吾等,以郊庙合行典礼,参考古制,议定以闻”。张智等援引《宋会要》“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盖不敢以卑废尊也”之说,建议仍旧祭祀天地、社稷、先师等,“惟太庙,乃祖先神灵所在,国既有丧,而时享仍用乐,恐神不乐听,宜亦备而不作”。诏从之。① 明太祖虽因懿文太子遽逝深感悲痛,但最终并未因此停罢祭祀,足见对礼制之尊重。而四孟祭墓,既不合乎儒家之礼制,又不合乎民间之习俗,明太祖恐怕不会如此别出心裁。其次,洪武二十一年,“令每岁郊祀,附祭历代帝王于大祀殿。仍以岁八月中旬,择日遣官祭于本庙,其春祭停之。又定每三年遣祭各陵之岁,则停庙祭”②。明太祖令郊祀时停春祭、三年遣祭时停庙祭,显然是为了避免同时祭祀之繁缛。而懿文陵十祭,有些相隔很近。如岁除大祭,次日正旦行香,隔数日孟春又要大祭。四月初一日孟夏、二十五日忌辰,一月举行两次大祭;七月亦然,初一日孟秋、十五日中元节都要大祭。这样安排过于繁缛,似不符合明太祖之性格。再次,明太祖对孝慈皇后感情很深,但祭祀其陵,都按礼制进行,从未在四孟陵祭,似乎没有理由薄妻厚子,对懿文陵特加殊礼。

那么,这种奇怪的祭礼,是否由建文帝“加隆祢庙”造成的呢?这似乎也不可能。首先,建文帝即位后,“尊谥懿文为孝康皇帝,庙号兴宗,升祭于太庙”③。懿文太子神主既然已经以皇帝身份升祔太庙,与列祖一同享受时享,似乎没有必要再在时享日单独为其举行陵祭。其次,建文帝从小接受儒学教育,很难想像他会做出乖乱礼制之事。而且只加隆其父而不加隆其祖,显然很不明智,难免招致非议,方孝孺等儒臣恐怕也不会坐视不言。再次,正如潘柽章和王剑先生已经指出的,如果确实是建文帝所定,因其不合洪武礼制,且与孝陵祭礼如此“隆杀相悬”,靖难后一定会被革除。

排除了明太祖“以全礼爱其子”和建文帝“加隆祢庙”两种说法,那么便只剩下潘柽章所提示的一种可能:懿文陵奇怪的祭礼,是在靖难之变造成皇位异常更迭的特殊情况下形成的。让我们梳理一下当时的相关情况:建文四年(1402)六月十三日,明成祖攻下南京;十七日,谒孝陵,即皇帝位;二十日,备礼葬建文君,遣官致祭,辍朝三日;二十五日,新作奉先殿(旧殿为建文所焚);二十六日,遣安王朱楹祭告懿文太子,迁其主于陵园;二十七日,以七月朔大祀天地,预告太祖高皇帝配神④。七月三日,享太庙⑤。可以看出,明成祖即皇帝位后的十几天里,懿文太子神主仍以皇帝身份供奉于太庙。因很快就要大祀天地、时享太庙,其神主显然不能再留在太庙,所以礼官有“考之古典,于礼未安”之说,遂迁其主于陵园,“仍旧谥号曰懿文皇太子,岁时致祭如常仪”⑥。单看“岁时致祭如常仪”一句,可以作不同理解,但此语是与懿文太子神主迁置陵园关联在一起的,其含义当为仍像在太庙时那样祭祀。前引南京太常寺卿杨时乔等人所说“以主置陵园,至今岁时祫祭,遣神乐观行礼”,正好与此相印证。换句话说,所谓“岁时致祭如常仪”,乃是将庙祭之礼移到陵殿举行,从而形成每年十祭的惯例。到明朝后期,就连礼官也不明其故,以致桂有根疏请孝陵元旦、孟冬、两忌辰、圣节俱用太牢,竟然得到批准。这种做法不合礼制,所以潘柽章讥其“名实混乱,其渎已甚”⑦。

事实上,尽管懿文太子并未当过皇帝,其子建文帝又被明成祖推翻,但他毕竟居储位二十五年,又曾被追尊为皇帝,所以其地位是很特殊的。尽管相关资料很少,但从对其葬处的称呼,便可窥见一斑。明代诸帝后(包括追尊者)葬处皆有陵名,如皇陵、孝陵、长陵等;个别帝后因特殊情况无陵名,其葬处亦称陵,如恭让章皇后陵、恭仁康定景帝陵。而太子及亲王葬处则称寝园,如实录提到哀冲、庄敬二太子葬处,均称寝园。但懿文太子葬处,《明太宗实录》数次提及,皆称“懿文陵”⑧,其后历朝实录亦称“懿文

---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18,洪武二十五年六月戊辰,第 3209—3210 页。

② 《明史》卷 50《礼四·吉礼四·历代帝王陵庙》,第 1293 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 9 下,(建文)四年六月戊寅,第 141 页。

④ 《明太宗实录》卷 9 下,(建文)四年六月乙丑、己巳、壬申、丁丑、戊寅、己卯,第 129、135、138、140、141、141 页。

⑤ 《明太宗实录》卷 10 上,洪武三十五年七月甲申,第 151 页。

⑥ 《明太宗实录》卷 9 下,(建文)四年六月戊寅,第 141 页。

⑦ 潘柽章:《国史考异》卷 4 第 16 条,第 76 页。

⑧ 《明太宗实录》卷 10 上,洪武三十五年七月癸巳,第 158 页;卷 89,永乐七年三月丙寅,第 1181 页;卷 139,永乐十一年四月甲寅,第 1673 页;卷 175,永乐十四年四月壬申,第 1919 页;卷 272,永乐二十二年六月庚申,第 2463 页。

陵”或“懿文太子陵”。明宣宗即位之初,未及躬谒孝陵,遂遣郑王诣南京谒陵,“到南京,王祭告皇城及城隍等神八,谒告奉先殿,告孝陵及懿文陵、贞静顺妃、悼僖丽妃享堂”①。内中所说顺妃(荆宪王之母)和丽妃,“俱仁宗妃,每年遣祭六次”②。从这些记载看,建文帝给懿文太子所上帝号,靖难后虽被剥夺,但在礼制方面,懿文太子仍享有一定特殊待遇。沈德符指出:“懿文园在孝陵之东,至今称为东陵。想当日追崇尊号,必追上陵名,既经革除,遂不可考。而人之称陵如故,则建文之泽,犹在人心也。”③事实上,称懿文寝园为陵,并非民间感激建文恩泽,而是朝廷一直如此称呼。

四、关于懿文陵的祭品和祭官规格问题

懿文陵祭品规格高而祭官身份低,这两种矛盾的现象,也都有其特殊原因。

表 2 展示了孝陵等帝陵、太庙及懿文陵各祭所用品物。可以看出,撇除圣旦不计,明太祖及以后诸帝,每年太庙时享五次,皆太牢;陵祭六次(若加皇后忌辰则多一次),三次太牢,三次香烛酒果。合而计之,每年八次太牢,三次酒果,其中孟冬为一日两祭,庙用太牢,陵用酒果。懿文陵合庙祭和陵祭而行之,每年十祭,九次太牢,一次酒果。两相比较,唯一的差别是忌辰祭祀,懿文陵用太牢,诸陵用酒果。对于此事,明代典籍未见说明,前引潘柽章解释说:“独是诸陵忌辰,俱用酒果,无牲帛,而东陵何以独厚?则因诸陵忌辰,已有奉先殿之祭,故陵祭稍杀,而孝康则无之,故有所尚重也。”

表 2　明代前期陵祭与庙祭品物

祭祀日期 / 祭祀对象	正旦	孟春	清明	孟夏	孟秋	中元	孟冬	冬至	岁暮	忌辰	圣旦
孝陵、长陵等	○		●			●	○	●		○	○
太庙时享		●		●	●		●		●		
懿文太子陵	○	●	●	●	●	●	●	●	●	●	

说明:● = 太牢;○ = 香烛酒果。

笔者认为,潘柽章之说,虽无确证,但颇合情理,而且明代亦有相似例证。万历十四年(1586),礼部针对正旦祭祀曾指出:“至陵祭品物,九陵、恭让、恭仁之陵止于酒果,而越、靖诸王及诸王妃则又有牲果祝文,反从其厚者,盖以九陵帝后,岁暮已祫祭于庙,旬日内且复有孟春之享。故元旦陵殿止用酒果,非俭也。诸王诸妃则祫祭春祭皆不与,元旦一祭不宜从简,故用牲帛祝文,非丰也。特恭让、恭仁既不与祫享于庙中,又不设牲帛于陵殿,是则礼文之缺,宜增所未备。”④越、靖诸王正旦用牲,而诸帝陵止用酒果,并非厚王薄帝,而是因为在此前后数日,太庙有岁暮、孟春两祭,皆用太牢,故陵祭从简。如前所述,洪武年间祭祀皇陵,元旦、清明、夏至、七月望、十月朔、冬至用太牢,伏、腊、社日用特羊,每月朔、望用少牢,并无酒果之礼。从明代后来通行的祭礼看,忌辰与清明、中元、冬至并为四大祭日⑤。据此推测,洪武年间遇懿文太子忌辰,当与清明、中元、十月朔、冬至等大节一样,以太牢祭祀。洪武以后,仅清明、中元、冬至遣官祭以太牢,至于帝后诞辰,则在奉先殿祭祀⑥,陵祭相应从简,止用酒果。懿文太子无资格享受殿祭,而忌辰又与清明、中元、冬至并重,不可轻忽,所以一直沿用洪武旧例,以太牢致祭。

关于懿文陵主祭人员的身份,前引谢杰谈到“仅以祠祭署之奉祀主之”,顾起元亦言:“百官不陪祭,惟奉祀行礼,祝文称皇帝御名,谨遣某官致祭于皇伯祖考懿文太子云。”⑦但前引南京太常寺卿杨时

---

① 《明宣宗实录》卷 7,洪熙元年八月甲戌,第 194 页。
②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 3《山祭》,第 70—71 页。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1《陵寝之祭》,第 8—9 页。
④ 《明史》卷 60,《礼十四·凶礼三·谒祭陵庙》,第 1476 页。
⑤ 如恭让章皇后陵每年七祭、景皇帝陵每年八祭,惟在清明、中元、冬至、忌辰,分别遣内官、仪宾行礼。参看正德《明会典》卷 83《礼部四十二·祭祀四·陵寝》,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17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785、786 页;沈榜:《宛署杂记》卷 18《恩泽·祠祭》,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14—215 页。
⑥ 万历《明会典》卷 89《礼部四十七·庙祀四·奉先殿》,第 512 页。
⑦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 3《陵祭》,第 70 页。

乔等谓“至今岁时祫祭,遣神乐观行礼”,说法略有不同。神乐观建于洪武十二年,明太祖“以道家者流,务为清净,祭祀皆用以执事,宜有以居之,乃命建神乐观于郊祀坛西”①。该观“职掌乐舞,以备大祀天地、神祇及宗庙、社稷之祭”②。就机构设置而言,南京神乐观亦隶南京太常寺,但与祠祭署性质不同,杨时乔、詹沂作为南京太常寺正、副长官,照理不会把两者弄混。沈德符的记述,为理解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些启示。他谈道:“懿文太子寝园在南京,每年忌辰、四孟、清明、中元、冬至、岁暮,俱遣使往祭,其祭文亦填御名。但例遣南太常寺属道官为奉祀者行礼。”③关于“太常寺属道官”,他在谈牙牌时指出:“本朝在京朝士,俱佩牙牌,然而大小臣僚皆一色,惟刻官号为别耳。如公侯伯则为‘勋’字号,驸马则为‘亲’字号,文臣则‘文’字号,武臣则‘武’字号,伶官则‘乐’字号……惟道官如协律郎、奉祀之类,亦得用‘文’字号,似为僭拟,宜以‘道’字别之。”④太常寺协律郎、奉祀,多由乐舞生出身⑤,其身份本是道士,故称“道官”。据此看来,杨时乔等所说“遣神乐观行礼”,实际行礼者,应当就是“道官为奉祀者”。

懿文陵遣奉祀行礼,起初未必像潘柽章所说,是为了使“轻重之间微有辨”。首先,从实录看,自设置皇陵等祠祭署后,便由其负责祭祀,基本不再另派其他官员诣陵祭祀。洪武二十二年(1389),遣太常博士薛文举致祭祖陵、皇陵,谓文举曰:“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古之明王,冬至祭始祖以配天,所以重报本也。朕承天命,以典神天,实由祖宗积德累善所致。惟我仁祖,克配上帝于大祀之礼,固已行之。今冬至甫临,哀悼罔极,卿其肃将朕命,往致祭焉。敬之毋忽!”⑥此属特例,且所遣太常博士为正七品,祠祭署奉祀为从七品,两者品秩相差甚微。对于孝慈皇后,如前所述,洪武十六至十七年,曾多次祭其陵,此后便未见此类记载,这可能是因为洪武十七年八月大祥,其神主祔庙⑦,所以从次年起不再特别遣祭。其次,明朝初期,由奉祀主祭,未必意味着规格较低。据《凤书》所载皇陵祭祀仪注,“正旦、冬至、清明、中元、孟冬祭祀,祠祭署官代天子行礼”,而“每月朔望日,中都留守司官主祭行礼”⑧。祠祭署奉祀从七品、祀丞从八品,而中都留守司正留守正二品、副留守正三品,从衙门级别上看,留守司远高于祠祭署,但从祭祀级别上看,祠祭署官代天子行礼,又远高于中都留守司官主祭行礼。

事实上,洪武年间,孝陵尚无祠祭署,而只有神宫监。神宫监“掌洒扫殿庭及栽种果木蔬菜之事”⑨,似不负责祭祀。当时节祭如何祭祀孝慈皇后和懿文太子陵,未见记载,可能由太常寺循例遣属官祭祀。建文帝即位后,“立钟山祠祭署,设奉祀、祀丞各一员”⑩。此祠祭署未冠以陵名,当负责孝陵和懿文陵两陵祀事。明成祖夺位后,礼部言:“建文中,改天地坛祠祭署为南郊祠祭署,山川坛籍田祠祭署为籍田祠祭署,泗州祠祭署为泗滨祠祭署,宿州祠祭署为新丰祠祭署,又设钟山祠祭署,非旧制。”明成祖谕令:“泗州、宿州、山川坛、籍田祠祭署仍复旧制,天地坛祠祭署定为郊坛祠祭署,钟山祠祭署不可罢。”⑪此时钟山祠祭署,应当照旧负责两陵祀事。到永乐八年(1410),“改郊坛祠祭署复为天地坛祠祭署,钟山祠祭署为孝陵祠祭署”⑫。自此以后,懿文陵祭祀之事,便由孝陵祠祭署兼主。换句话说,由祠祭署奉祀代皇帝行礼,应当始于建文年间,而永乐以后一直延续下来。

懿文陵主祭身份显得太低,应当是因其他陵寝祭官身份变化造成的。前曾推测,明代通行的孝陵祭礼,当确定于明成祖时,正旦、清明、中元、孟冬、冬至、圣旦均遣官行礼,其中清明、中元、冬至三大祭遣勋

---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22,洪武十二年二月戊申,第 1975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45,洪武十五年五月甲子,第 2277 页。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1《园庙缺典》,第 8 页。
④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13《牙牌》,第 347—348 页。
⑤ 《明孝宗实录》卷 146,弘治十二年正月乙丑,第 2560—2561 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 198,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卯,第 2968—2969 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 164,洪武十七年八月乙亥,第 2535 页。
⑧ 天启《凤书》卷 4《宗祀篇》,第 56 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 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末,第 3510 页。
⑩ 姜清:《姜氏秘史》卷 2,建文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 580 页。
⑪ 《明太宗实录》卷 10 上,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丁亥,第 157 页。
⑫ 《明太宗实录》卷 111,永乐八年十二月丙辰,第 1425 页。

旧大臣行礼，南京文武官陪祭。就连中山王徐达，也获得正旦、清明、中元、孟冬、冬至“皆遣祭”的待遇。然而对于懿文太子，明成祖并未提高其主祭者规格，依然由祠祭署官员宣读皇帝祝文，代皇帝行礼，这就显得比诸陵低了一等。到嘉靖年间，明世宗出于个人私爱，给予哀冲、庄敬二太子“遣都督亲臣往祀”的待遇，这使懿文陵主祭者身份显得更低，以致“向来人心颇不惬”，但当时建文事还属禁忌，故“无敢言及者”①。到万历时，建文事不再是禁区，南京太常寺少卿谢杰遂抗章议其非礼，明神宗命以后遣南京五府佥书官行礼，这样就和哀冲、庄敬二太子持平了。

与主祭者身份相似的，还有懿文陵建筑规制问题。前引南京太常寺卿杨时乔等，在肯定“近奉命南京都督官行礼，礼仪备矣”后，进一步指出：“特朝廷典礼，自山陵至于藩封坟茔享堂，其高深广阔楣间皆有定数，又皆用红丹涂饰。今东陵殿浅隘卑狭，仅能展安祭器品物，又以黑饰，与众庶同，非制也。乞下部臣，详考礼制，将堂宇改建，庶于礼为称。”②懿文陵殿，当建于其去世后不久，其规制应为明太祖亲定。当时就连祖陵，因“江南造黄瓦，以道远未至，先以黑瓦覆之。已而殿庑告成，遂不复更瓦”③。懿文陵殿卑隘黑饰，亦在情理之中。建文帝即位不久，即陷入战乱之中，自然无暇按皇帝规制重建懿文陵殿。明成祖夺位后，为笼络人心，加意优待藩封。永乐八年(1410)，“建秦愍王享堂，命视晋恭王之制加高一尺，深广称之。乃定为享堂七间，广十丈九尺五寸，高二丈九，及深四丈三尺五寸……”此时所定享堂规制，肯定较旧制大有提高。但对于懿文陵殿，并未按新制改建，而是一直保持旧貌，致其比亲王享堂还要卑隘，且用黑饰，规格显得低了许多。杨时乔等人疏请改建，但史书中未见下文，看来此议未被采纳。

五、小　结

综上所述，懿文陵祭祀次数之多、祭品规格之高，竟然远远超过孝陵，这种“隆杀相悬”的现象，颇使时人感到困惑，出现了明太祖“以全礼爱其子”、建文帝“加隆祢庙”等各种猜测。事实上，这种令人感到奇怪的祭祀礼仪，乃是由政局剧变造成的礼仪异变。具体地说，建文年间，懿文太子被追尊为皇帝，升祭太庙，明成祖夺取皇位后，将其神主迁置于陵殿，复称懿文皇太子，此后凡时享太庙，便同时在懿文陵举行祭祀，形成了将庙祭与陵祭融为一体的祭祀体系。另一方面，懿文陵主祭官员品秩较低，陵殿建筑也较卑隘，似乎也与其身份不相称。这是因为永乐以降，其他陵寝遣祭官员身份不断提高，亲王等人享堂规制也大有提升，而懿文陵却长期保持不变，便自然相应降低了。

An Exploration of the Abnormal Sacrificial Rites of Prince Yiwen's Tomb

Gao Shouxian

(*Journal Editorial Department*, *Beijing Administrative College*, *Beijing* 100044,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ere were two abnormalities concerning the sacrificial rites of Prince Yiwen's (懿文太子) Tomb. Its high frequency of sacrificial ceremony and its abundance of sacrificial objects were seemingly superior to his identity as the Crown Prince, while the low status of the chief official presiding over his sacrificial ceremony was seemingly inferior to his identity as the Crown Prince. Since the Ming Dynasty, many people have been confused with these abnormal phenomena.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Jingnan Incident" (靖难之变) led to the usurpation of the throne by Zhu Di (朱棣) who became the Emperor instead of Prince Yiwen. As a result, the venue of Prince Yiwen's sacrificial ceremony moved from the Ancestral Temple to the site of his tomb. This was a mixture of the ancestral temple sacrificial rites and the tomb sacrificial rites.

Key words: Prince Yiwen's (懿文太子) Tomb, ancestral temple sacrificial rites, tomb sacrificial rites, abnormal sacrificial rites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1《园庙缺典》，第 8 页。
②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 93《葬考十二·山陵六》，第 242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 169，嘉靖十三年十一月己卯，第 3699 页。